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业务品种为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设，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03 日